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陳俊龍

代 理 人 吳惠珍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 理 人 張育瑋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6 ○ ○ ○ ○○○○○○○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鳳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更生之聲請駁回。

22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3 理 由

24 一、按聲請更生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  
25 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  
26 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之聲請；又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  
27 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28 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  
29 理由而不到場，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  
30 告，應駁回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31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

01 文。而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如不  
02 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  
03 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此為更生開始  
04 之障礙事由。

0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  
06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表  
07 所示之資料及文件，並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3,300元，逾  
08 期未繳則駁回更生之聲請，該裁定於114年9月11日合法送達  
09 聲請人之代理人，有該裁定送達證書在卷（本院卷第83頁）  
10 足稽。詎聲請人逾補正期限仍未補正，嗣經本院於114年10  
11 月23日開庭調查，聲請人代理人陳稱：已與聲請人多次聯繫  
12 但未獲回應，聲請人未提供應補正之資料，無法按期補正，  
13 請鈞院依法處理等語（本院卷第230至231頁），而未補正相  
14 關資料及繳納郵務送達費，則聲請人不為聲請更生之協力行  
15 為，已難認為有聲請更生之誠意，且未陳報相關事項及資  
16 料，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符合據實陳述及是否符合更  
17 生要件。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8 第46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揆諸首開說明，自應駁回更生  
19 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陳雪鈴